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24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陳美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再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為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亦即113年6月30日之前法院所管轄、收受之案件不在該原則適用範圍內。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惟第三人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大安區，相對人於本院轄區並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或其他應

01 為之執行行為；又聲請人之前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3
02 24號係於113年6月26日分案，非適用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03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之規定，而本件聲請人已指定應執行
04 標的所在地，即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05 原則之管轄規定不符，則應依強制執行法及民事訴訟法管轄
06 規定辦理。是以，本件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07 行，自屬違誤，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